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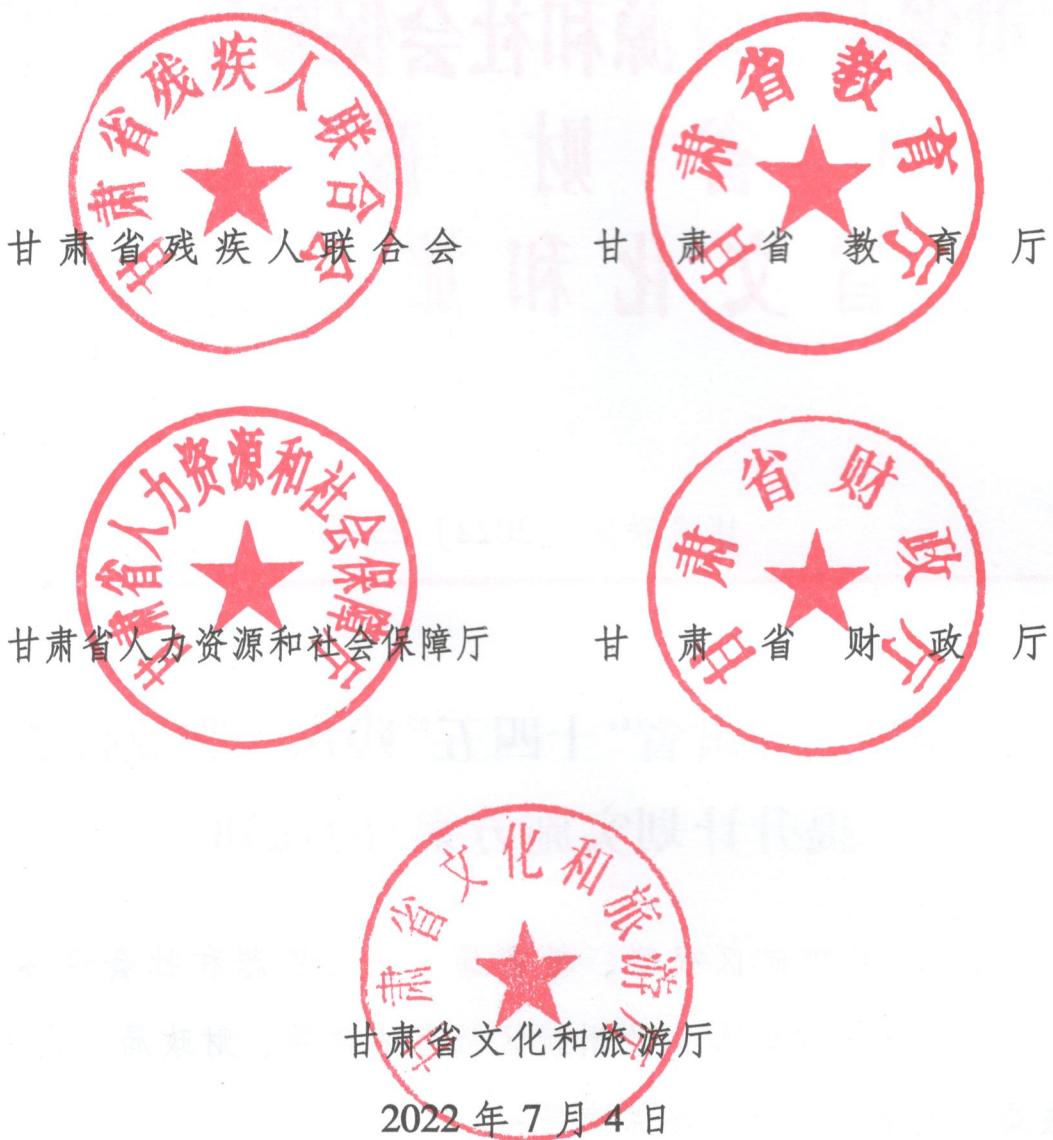
甘残联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残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商务和
文旅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共同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

升计划》，省残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制定了《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国残联等五部门《“十四五”职业能力建设规划》《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加大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供给能力和质量，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推进。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任务明确、分工负责、政策共享、运转协调的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促进就业。坚持就业导向，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为主，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统筹发展。发挥政府、残联组织、行业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面作用，统筹政策和资金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扩大培训范围。

(三)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挂牌 1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累计城乡培训残疾人 5 万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 万人。适应残疾人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需要，建立供给充足、载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培训供给不断提升，基本满足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 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依托各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对残疾人中新成长的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初高中毕业生，以就业为导向，以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为主，以达到上岗要求和掌握初级技能为目标，结合当地劳动力需求和产业优势，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定岗定单式培训和实用技术等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责任部门：残联、人社、文旅部门）

(二) 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在岗在业的残疾人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指导其根据岗位提升与稳定就业需要，制定残疾职工职业培训计划；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稳步提升残疾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各地残联要积极参与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为残疾人顺利参加培训做好各项扶持保障工作，同时指导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劳动保护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要求列入培训内容，实现在岗在业残疾人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双提升”。

(责任部门：残联、人社、财政部门)

(三) 着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培训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自身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项目选择要紧密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培训内容应涵盖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无障碍法规等多个方面。**(责任部门：残联、人社部门)**

(四) 精心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在校残疾学生、创业成功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技术能手、具备专利专长的残疾人人才等为主要对象，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发挥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动方面的作用；鼓励其参与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

赛、文化产业大赛。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并修，努力建设和打造一支高素质残疾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责任部门：残联、教育、人社部门）

（五）周密安排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人员培训。有针对性的组织缴纳残保金的单位开展雇主培训，提高用人单位对残疾人群体就业能力的有效认识，使其了解掌握残疾人就业的心理特征、指导岗位开发技术方法以及与残疾员工沟通技巧，促进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组织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为有需求残疾人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生涯规划等专项就业服务技能提升培训，更好服务于残疾人群体。（责任部门：残联、人社部门）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制定《甘肃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流程，强化培训质量。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各地要针对残疾人群体实际，特别是部分类别残疾人需要辅助教学人员等情况，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参加培训取得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残疾人参加国内国际职业技能竞赛等实训，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

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他费用)。(责任部门：残联、人社、教育、文旅部门)

(二) 扩大残疾人职业培训有效供给。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结合地域特点和残疾人需求，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基地准入、退出和评估机制，实行分级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培训基地扶持政策。以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为主要对象，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共建共享行动，遴选和培育一批残疾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盲人按摩、非遗传承等类别化培训基地建设。(责任部门：残联、教育、人社、财政部门)

(三) 整合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加强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线上资源的统筹规划和支持引导，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学习强国”和“甘肃党建”的优质课程资源，试行开展学习积分等形式的残疾人线上自主学习，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共同发展。(责任部门：残联、人社、教育、文旅部门)

(四) 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培养。依托普通高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1家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基地。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师资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建立由残疾人职业培训基

地教师、企业和个体从业者中的高技能人才、省级（含）以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劳动模范、岗位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自强模范、乡村振兴自强人才以及符合条件的技能劳动者组成的专兼职并存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责任部门：残联、人社部门）

（五）规范管理残疾人职业培训。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制度。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资金使用、结业审核、满意度评价等各项制度，加强培训监管全过程。残疾人培训结束并通过结业考核，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布培训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责任部门：残联、人社部门）

（六）培育残疾人特色培训品牌。根据市场需求和适应新业态发展，结合地域优势，积极培育残疾人培训项目品牌，引导和鼓励开展电商客服、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网络直播等新兴项目培训。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培训项目。（责任部门：残联、文旅部门）

（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或与

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打造“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育人模式，实现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化、特色化、优质化、社会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责任部门：残联、教育、人社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形成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组织统筹协调，人社、财政、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压实省、市、县三级任务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依据法规政策，严格落实残疾人劳动者培训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保障，鼓励社会捐赠支持。规范培训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三）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加强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应用，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开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组织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地残联每年年底前向省残联上报提升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推行培训就业全过程服务。各级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的衔接，“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创业项目）推荐——就业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就业服务。各地要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加大与用人单位的协调推介力度，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

（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加大对残疾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宣传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感受榜样的力量；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脱贫致富成功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劳动者的正确认识与接纳，鼓励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让更多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